●自然讲堂

为什么秋天的月亮格外皎洁?

月光穿过地球大气层时,会发生散射和折射。秋夜的大气更加清澈,月亮也会显得更皎洁,呈现出更符合本来模样的白色。

秋风清,秋月明。在人们的印象中,秋天的月亮格外皎洁,特别是在天气晴朗的夜晚,一轮“白月亮”高挂夜空。而在日常观测中,我们也能看到“黄月亮”,甚至是“红月亮”,这是为什么呢?

其实,月亮本身并不发光,它是通过反射太阳光而被我们看到,其呈现的色彩由自身反射光的颜色决定。我们平时所说的“月光”,就是月亮反射的太阳光。所以月亮的真实模样,应该像阳光一样是白色的。但是,月光穿过地球大气层时,会发生散射和折射,即便是在同一天的夜空,随着在空中高度的变化,月亮呈现的色彩也有所不同。

当月亮刚升到地平线以上时,月光要穿过较厚的大气层,气体分子及尘埃会散射其中波长较短的光,使波长较长的红光、黄光等更多到达地面,所以此时月亮会偏红、偏黄,呈现出“橙月亮”或“黄月亮”。当空气中水汽或尘埃含量较多时,这种大气散射效应会更加明显,留下更多波长最长的红光,也就有了“红月亮”。当月亮升得越来越高,大气散射效应减弱,月亮逐渐恢复了本来模样,这时我们就会看到高空中皎洁的“白月亮”。“明月当空”,正是此意。

除了受地球大气层影响,月球上月海与月陆的差异,也影响着我们看到的月亮的模样。月海是指月球表面的低洼区域或平原,比月球平均水准面低1至4公里。月海过去是巨大的撞击坑,之后底部被黑色的玄武质熔岩所覆盖,因此地势平坦、颜色偏暗。虽叫作“海”,但其实月海根本没有水。月球上一些明亮的区域称作月陆,又称作高地。这两种区域物质反射率有所不同,使得月亮上能呈现出不同形状的阴影,比如“小兔子”“树”之类的想象,让嫦娥玉兔、吴刚伐桂的传说流传千年。

秋季天朗气清,凉爽的秋风降低了气温,也带走了空气中的很多水分和尘埃,与其他季节的夜晚相比,秋夜的大气更加清澈,月亮也会显得更皎洁。

值得一提的是,秋月虽白,但在月全食这样的特殊时刻,月亮会成为真正的“红月亮”。因为此时,原本皎洁的满月进入地球的影子当中,太阳光中只有少量的红光可以经过地球大气层折射后,投射到“藏”在地球影子里的月亮上,月亮便呈现出红彤彤的样子。 来源:人民日报

●消费提醒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

预付式消费 务必签署书面合同

今年以来,早教、健身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出现的“职业闭店人”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受到社会关注。

中国消费者协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职业闭店人”是指专门为经营不善尤其是采取预付费经营模式的经营者,策划闭店方案、实施闭店行为,并处理经营者遗留维权纠纷的群体。职业闭店行为多发生在预付式消费领域,目的是帮助经营者套走预付消费资金,逃避法律责任,降低向消费者承担责任的成本和风险。

为防范职业闭店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中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注意以下几点:

消费前,建议消费者先评估真实消费意愿和实际消费能力,再结合商家信誉、商品服务质量等信息货比三家,谨慎做出决定。

预付式消费务必签署书面合同。消费中,建议消费者要求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合同,仔细审阅商品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尽量避免一次性大额充值,妥善留存发票、收据、与经营者沟通记录等凭证。

消费后,如果发现商家停业、关门、跑路、失联并且具有职业闭店行为特征,建议消费者收集相关证据,向当地消协组织或者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来源:人民日报

●以案说法

擅将厨房改卫生间 违规装修应当复原

【案情】家住北京市某小区202室的张先生发现自家厨房的天花板漏水,上楼查看后,发现自家厨房的上方竟然是302室的卫生间。302室对房屋结构进行这样的改动,让张先生一家觉得难以接受。协商未果后,张先生将楼上住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恢复房屋结构布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302室住户违反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宅设计规范,调换厨房与卫生间位置,损害了楼下邻居的权益,判决302室住户将房屋的卫生间、厨房结构恢复至原状。

【说法】鉴于卫生间和厨房的特殊功能,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宅设计规范明确规定,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餐厅的上层,并且该条款属于强制性条文。

法院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302室住户改动房屋结构后让卫生间部分区域对着楼下邻居厨房的行为属于违规,且302室的改造不符合一般人的生活习惯,会让楼下业主产生不适。

法官表示,作为邻居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处理邻里间纠纷,房屋改造虽为业主自由,但须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涉案房屋的改造违反了强制性规范与公序良俗,必须予以纠正。 来源:人民日报

●政策指南

全国范围内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正在开展——

消费者如何参与以旧换新

今年以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断优化扩围,拉动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销售。对于消费者来说,在合适渠道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购买新商品,不仅能够节省成本,还省去了拆旧的麻烦。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提高

今年4月,商务部等14部门联合发布《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4月,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了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政策。8月,商务部等7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提高了汽车以旧换新的补贴标准。在汽车报废更新方面,个人消费者报废符合要求的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相对之前的1万元和7000元补贴,增长了1倍及以上。

汽车资讯平台“懂车帝”相关负责人介绍,对于选择旧车报废的个人消费者,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和车辆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等,向补贴受理地提交补贴申请。

对于卖掉二手车、再购买新车的消费者来说,是否享受以旧换新补贴,主要根据各地的政策。以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为例,8月,湖北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将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从过去2000元至6000元提升至7000元至1.3万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从过去3000元至7000元提升至8000元至1.6万元。

经公开征选,湖北省商务厅确定“懂车帝”平台为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符合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可登录“懂车帝”App搜索“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进入“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专题页,按照系统提示提交补贴申请信息。申请人提交的补贴申请通过平台初审后,补贴资金拨付到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银行账户。

家电以旧换新扩大品类

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8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提出,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在具体执行层面,各地自主确定上述8类家电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习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产业特点等,对其他家电品种予以补贴并明确相关补贴标准。

苏宁易购相关负责人介绍,消费者只需三步即可完成以旧换新。第一步,用户登录各地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进行实名认证、申领获取资格;第二步,到店或在线选购家电产品,通过到店核销或线上立减兑现补贴优惠;第三步,确定上门送新、拖旧时间,即可完成家电换新。此外,部分地区还可在购买家电后通过政府指定渠道申领换新补贴。 来源:人民日报

●法治经纬

教师惩戒权的边界到底在哪里?

专家:家校社协同配合助依法行使教育惩戒权

阅读提示:前不久,《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明确“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这一鲜明表态,引发社会关注和热议。北京一小学班主任近日来电反映,在教学实践中,不少老师不敢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惩戒,“管”重了可能会被认为是体罚学生,甚至可能被家长投诉。“惩戒权的边界到底在哪里?”这位班主任不禁问道,她希望随着《意见》的出台,“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能够真正落地。

教育惩戒权话题备受关注,一边是部分学生需要老师严格管教,家长也希望老师进行有效管教;一边是部分老师不敢管、不能管,教师的惩戒权得不到保障。如何将教育惩戒权纳入法治轨道,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惩戒“度”不好把握 想“管”又不敢“管”

天津市某小学一名赵姓老师入职一年多,她告诉记者,自己刚入职时,就有从业多年的老师提醒她:不要对孩子“管”得太严,之前有位同事因为批评了几句做错事的学生,可能语气有点重,结果被家长投诉了,最后这位老师还被学校领导批评了。

安徽宿州某中学薛老师是一名有着十几年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对待平时不遵守课堂纪律、难以管理的学生,她有自己的一套方法,比如和学生坐下来面对面聊天、谈心。遇到实在难管的学生,她会进行适当的批评,但基本不会对学生进行罚站等惩戒,因为“不太清楚惩戒的尺度和边界究竟在哪”。

“惩戒可能引发部分不可预见的情况,教师惩戒力度和处置方式如果把握不好,可能会引发家校矛盾,还可能对教师造成伤害。”广东广州某小学黄老师说,有的家长见不得自己孩子在学校受任何一点“委屈”,这也是教师行使惩戒权的常见阻碍之一。

多名受访教师表示,学生个体感受差异大,拿捏惩戒“度”稍有不慎,都可能对学生、教师产生负面影响。“想‘管’又不敢‘管’。”一名教师直言,而惩戒权的丧失,可能会导致师生关系扭曲,校园欺凌得不到及时有效制止,个别学校甚至发生学生打老师的情况。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认为,从教师个人的视角来看,行使惩戒权会有很多“麻烦”,包括处理学生心理压力和应激行为,应对可能发生的师生冲突和家校矛盾等。此外,如果教师行为涉及不当惩戒,还有可能受到师德处分及其他形式的学校内部处理;情节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现行教育惩戒的规则还不够完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不能为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提供应有的规范和指导,因此会有部分教师对要不要惩戒、如何惩戒感到无所适从。”蔡海龙说。

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看来,有些教师“不敢管、不能管”,还在于一些地方有关部门跟学校之间责权关系不顺,“一线教师承担的杂事太多,教育权难以有效行使,导致‘说了不算’,也没有足够的精力去‘管’”。

家长接受程度不同 “不好管”“管不好”

近日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实际上,2021年3月1日施行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已明确,中小学教师可行使多种教育惩戒手段,同时也为惩戒权划出了“禁区”“红线”,赋予了学生、家长申诉的权利,并强调家校合作的重要性。

有相关规定作为“靠山”,在教学实践中,为何仍有部分教师表示自己“不好管”“管不好”?

北京某小学语文王老师表达了自己的困惑:合理的惩戒行为如果引发了学生身心安全问题,教师是否要担责?“暂停或限制学生参加集体活动”若引起青春期学生叛逆或过激行为,教师应该如何处理?

北京某学校教师马慧提出了大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即:教育惩戒的难点在于惩戒的尺度没有定性,不同家长对于惩戒的接受程度不同,老师眼里的惩戒可能是家长眼里的体罚。“惩戒和体罚,能不能通过客观表述作出具体规定?”

还有老师告诉记者,《规则》规定,对“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可以实施必要惩戒,但“故意”一词难以确定,容易引起教师和家长间争议。常见的情况有因家长擅自免去孩子作业引发的争议等。

对此,蔡海龙认为,这主要是因为目前教育惩戒的尺度仍然不够明晰造成的。

“《规则》对于学校和教师可采取的教育惩戒措施主要采取了列举式的规定,在其所列举的惩戒措施之中,有些类型属于内涵清晰便于施行的,如点名批评、责令书面检讨等。也存在部分内涵不清或是难以施行的,例如额外的教学任务或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个课时以内的罚站、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等。还有一些类型的惩戒措施,如训导、训诫、教导、管教等,对其内涵和形式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给学校和教师留下了较大的选择和裁量空间,在实施过程中很容易产生漏洞或出现解释不清的问题。”蔡海龙说。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告诉记者,《规则》作为教育部的一个规章,要求它将任何事情都事无巨细地作出规定,是不现实的。重点是要关注观念的普及以及学校有没有落实教育惩戒规则,在校规校纪上有没有具体化。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程方平则提出,可以通过细化案例解读的方式,让教师明确具体的边界。“我们不应该避讳教育里出现的一些问题,应该去记录、分析这些案例,细化出现什么情况是老师的责任,出现什么情况是学生有问题,这有利于老师进行教育管理乃至惩戒。”

家校社充分合作 提供具体规范指导

《意见》出台后,不少网友纷纷表示“把惩戒权还给老师”,代表了整个社会对教师职业的尊重。

同时,有受访老师向记者表达了这样的困惑:对学生实施惩戒时,如果家长硬是不接受,坚决要求对孩子免予处罚,惩戒权是否会成为“空中楼阁”?教育惩戒权实行过程中的种种困境该如何破除?

对此,受访专家指出,要想真正发挥好教育惩戒的作用,仅靠教师一方是远远不够,要在探索的过程中建立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管和救济机制,让学校和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并让家长和社会理解、支持、配合学校及教师的教育和管理,共同实现立德树人目标。

姚金菊告诉记者,《意见》重申教师教育的惩戒权,强化教师管理教育的责任,“这是非常重要的”,旨在进一步强化教育管理规则的落地执行,“比如此次《意见》中明确提到‘维护、支持’,就是对教师行使权利的鼓励,对于现实情况是有积极意义的”。

在蔡海龙看来,政府应当积极推动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性文件的出台,进一步完善教育惩戒的规范体系,为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提供更具有操作性的规范和指导;学校要通过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为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提供支持和保障,同时监督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确保教育惩戒的权力不被滥用;从家庭和社会的角度来说,应当培养科学的教育理念,正确认识惩戒在培养学生健全人格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理解、配合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管理,通过家校社之间协同配合共同实现立德树人的目标。

姚金菊说,要想让教师惩戒获得更好的效果,推动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实施一体化很重要。除了通过现有的家长课堂家长会、家委会等方式,还可以建立家长之间联系沟通的机制,让家长之间形成一种正能量,共同做好学生教育工作。

程方平认为,要让学校和家长之间建立信任,除了双方真诚交流外,也要提升老师的综合素养,加强老师的职前培训,把对学生问题的洞察和化解矛盾的智慧当成教师一个非常重要的素养进行锻炼。

值得注意的是,惩戒和体罚只有一线之隔,教师在实际行使正常教育惩戒权过程中,需要把握好度和原则。《规则》明确,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行为。

对此储朝晖表示:“惩戒的目的是教育,非教育目的的行为则不在惩戒范围内。要根据老师和学生的实际情况来使用惩戒权,不同的老师有不同的教育智慧,其把握的度也是不同的。如果能使用其他方式解决学生的问题,就无须使用惩戒。”

同时,受访专家还提到,老师在实际行使正常教育惩戒权过程中,除了行为要符合规范,还要明确两个前提。首先惩戒的目的是教育,是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管理和矫治;其次惩戒的界限,是以不伤害学生身体、心理、自尊为前提。

“实施教育惩戒要坚持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原则,教育性就是遵循教育规律,注重真正的育人效果;合法性就是要符合法律规定,要坚持客观公正;适当性就是采取适当措施跟相应的过错相适当。”在姚金菊看来,维护教师的教育惩戒权,会对遏制校园内的不当行为包括欺凌行为起到威慑或者阻止的作用。

来源:法治日报(图片来自网络)